

# 湖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HUNAN PROVINCE

◎ 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11月15日      第21期      总第645期

---

### 目 录

#### 【省政府规章】

湖南省内部审计办法

（湖南省人民政府令 第305号） .....3

#### 【省政府文件】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

（湘政发〔2021〕12号    HNPR—2021—00005） .....8

####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高速公路车辆救援服务管理办法》的通知

（湘政办发〔2021〕67号    HNPR—2021—01046） ..... 21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经营性高速公路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湘政办发〔2021〕68号    HNPR—2021—01047） ..... 25

# 发布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 编辑委员会

主任：邓群策

副主任：叶仁雄

委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艾 斌 向世聪 刘中杰 吴飞帅 张志军  
张银桥 陈献春 季心詮 金璐璐 周义祥  
周运平 孟祥定 贺建壬 贾珍文 唐仁春  
彭 翔 谢宏有 黎咸兴

总 编 辑：贺建壬  
副 总 编 辑：唐仁春  
公报室主任：吴飞帅  
责 任 编 辑：唐高亮

## 【省政府部门文件】

湖南省科学技术厅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湖南省

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认定和管理办法》的通知

(湘科发〔2021〕121号 HNPR—2021—04013) ..... 33

湖南省水利厅关于加强移民产业扶持的指导意见

(湘水发〔2021〕15号 HNPR—2021—16003) ..... 36

## 【人事任免】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刘中杰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湘政人〔2021〕16号) ..... 39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金璐璐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湘政人〔2021〕17号) ..... 40

# 湖南省人民政府令 第 305 号

《湖南省内部审计办法》已经 2021 年 10 月 25 日省人民政府第 123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省长 毛伟明

2021 年 11 月 2 日

## 湖南省内部审计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内部审计工作，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提升内部审计工作质量，充分发挥内部审计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依法属于审计机关审计监督对象的单位（以下统称单位）的内部审计工作，以及审计机关对单位内部审计工作的业务指导和监督，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内部审计，是指单位负责内部审计工作的机构（以下简称内部审计机构）对本单位以及所属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经济政策措施、财政收支、财务收支、经济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以及内部管理的领导人员履行经济责任等，实施独立、客观的监督、评价和建议，促进单位完善治理、实现目标的活动。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审计机关负责指导和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的内部审计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在其职权范围内，配合审计机关加强对本行业、本系统内部审计工作的指导和监督。

**第四条** 单位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和本办法，结合本单位实际，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明确领导体制，加强人员配备，保障工作经费，推动大数据等新技术应用，强化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

**第五条** 对忠于职守、坚持原则、认真履职且成绩显著的内部审计机构和内部审计人员，所在单位应当予以表彰和奖励。

### 第二章 内部审计机构和人员

**第六条**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应当按照有关法律和机构编制管理规定，结合本单位实际，设立内部审计机构或者明确履行内部审计职责的内设机构。

大、中型国有企业应当设立独立的内部审计机构；其他国有企业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设立独立的内部审计机构或者明确履行内部审计职责的内设机构。

**第七条** 内部审计机构在本单位主要负责人领导下开展工作，向其负责并报告工

作。涉及审计计划确定、审计情况报告、违规违纪事项处理、审计事项移送等重大事项，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向单位党组织报告。

**第八条** 大、中型国有企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建立总审计师制度，设置总审计师。

总审计师协助本单位主要负责人管理内部审计工作。

**第九条** 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应当具有审计、会计、经济、工程、法律或者管理等相关专业背景，或者有与本单位主要职能、主营业务相关的3年以上工作经历。

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在任职期间没有违纪违法或者其他不符合任职条件的，不得随意撤换。

**第十条** 内部审计人员应当具备从事内部审计工作所需要的专业能力和职业道德，对其在执行职务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负有保密的义务。

内部审计人员依法履行职责，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拒绝、阻碍内部审计人员依法履行职责，不得打击、报复、陷害内部审计人员。

**第十一条** 单位不得安排内部审计机构和内部审计人员从事可能影响独立、客观履行内部审计职责的工作。

内部审计人员办理审计事项，与审计对象或者审计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内部审计人员的回避，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决定；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的回避，由单位主要负责人决定。

### 第三章 内部审计职责和权限

**第十二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对本单位以及所属单位贯彻落实国家和地方重大经济政策措施情况进行审

计；

（二）对本单位以及所属单位发展规划、重大决策、重大措施以及年度业务执行情况进行审计；

（三）对本单位以及所属单位财政财务收支进行审计；

（四）对本单位以及所属单位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进行审计；

（五）对本单位以及所属单位的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的履行情况进行审计；

（六）对本单位以及所属单位的境外机构、境外资产和境外经济活动进行审计；

（七）对本单位以及所属单位经济管理和效益情况进行审计；

（八）对本单位以及所属单位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情况进行审计；

（九）对本单位内部管理的领导人员履行经济责任情况进行审计；

（十）协助本单位主要负责人督促落实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工作；

（十一）对本单位所属单位的内部审计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管理；

（十二）国家、省有关规定和本单位要求办理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内部审计机构履行职责，具有下列权限：

（一）要求审计对象按时报送发展规划、战略决策、重大决策、内部控制、风险管理、财政收支、财务收支等有关资料（含相关电子数据，下同），以及必要的计算机技术文档；

（二）检查有关财政收支、财务收支、经济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的资料、文件和现场勘察实物，检查现金、实物、有价证券和信息系统；

（三）向有关单位和个人开展调查和询

问，取得相关证明材料；

（四）参加被审计单位有关会议，召开与审计事项有关的会议；

（五）对正在进行的严重违法违规、严重损失浪费行为应当及时向单位主要负责人报告，经单位主要负责人批准作出临时制止决定；

（六）对可能被转移、隐匿、篡改、毁弃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以及与经济活动有关的资料，经单位主要负责人批准，予以暂时封存。

**第十四条** 内部审计机构对下列事项可以提出建议或者意见：

（一）对成绩突出的审计对象，提出奖励、表彰的建议；

（二）对违法违规和造成损失浪费的审计对象，提出纠正、处理的意见和建议、提高绩效的建议；

（三）提出制定内部管理制度的建议。

**第十五条** 经单位主要负责人批准，内部审计机构可以聘请具有与审计事项相关专业知识的人员参与内部审计工作，或者向社会购买服务。

内部审计机构购买服务，应当审定审计实施方案，加强跟踪检查，并对采用的审计结果负责。

**第十六条** 审计对象应当配合内部审计机构和内部审计人员的工作，及时、真实、全面提供相关资料。

被审计单位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提供资料的及时性、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并进行书面承诺。

#### **第四章 内部审计程序**

**第十七条** 内部审计实行年度审计项目计划管理，并经单位主要负责人批准后实施。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结合单位实际，编制年度内部审计项目计划，每5年至少对审计对象审计一次。

**第十八条** 内部审计机构根据审计项目组成审计组实施审计，审计组成员不得少于2人。审计组实行组长负责制。

**第十九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在实施审计前向审计对象送达审计通知书，必要时可以持审计通知书直接实施审计。

**第二十条** 审计组应当调查了解审计对象的相关情况，评估其存在重要问题的可能性，确定审计应对措施，编制审计实施方案。

**第二十一条** 内部审计人员应当采用专业技术方法和合法程序获取审计证据，并对审计证据进行交叉复核。

内部审计人员向有关单位和个人取得的证明材料，应当取得提供者签名或者盖章；不能取得提供者签名或者盖章的，内部审计人员应当注明原因。

**第二十二条** 内部审计人员应当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编制审计工作底稿，记录审计实施过程和查证结果。

**第二十三条** 审计组组长或者其指定的审计组成员，应当对审计证据、审计工作底稿等进行审核。

**第二十四条** 审计组完成现场审计后，应当根据审计工作底稿编制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书面征求审计对象意见。

审计对象应当自接到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反馈意见；10个工作日内未提出书面反馈意见的，视为无异议。

审计对象提出的书面反馈意见，审计组应当研究和核实，必要时应当修改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形成审计报告送审稿，连同审计对象的书面反馈意见一并提交内部审计机

构。

**第二十五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对审计报告送审稿和相关审计事项进行审理，形成审计报告。

对审计报告送审稿中涉及的重大事项、重大问题以及与审计对象存在较大分歧的问题，内部审计机构应当报请本单位研究。

**第二十六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将审计报告报请单位主要负责人审批签发。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及时将审计报告送达审计对象。审计报告自送达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七条** 审计对象对审计报告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审计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本单位主要负责人或者党组织申请复核。单位主要负责人或者党组织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作出答复。

复核期间，审计报告不停止执行。

**第二十八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将审计通知书、审计方案、审计证据、审计工作底稿、审计报告（含征求意见稿、送审稿）、审计对象书面反馈意见以及审计整改情况等资料整理归档。

## 第五章 内部审计结果运用

**第二十九条** 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内部审计整改结果报告、审计整改情况跟踪检查、审计整改约谈等制度，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

被审计单位主要负责人是整改第一责任人。

**第三十条** 被审计单位应当在审计报告送达之日起，按照审计报告的要求完成问题整改，并将整改结果书面报送内部审计机构。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对被审计单位整改工作进行指导和督促检查，并向单位主要负责

人报告整改情况。

**第三十一条** 单位对内部审计发现的典型性、普遍性、倾向性问题，应当及时分析研究，建立健全内部控制措施，完善内部管理制度。

**第三十二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加强与内部纪检监察、巡察、组织人事等其他监督管理力量的协作配合，建立信息共享、结果共用、重要事项共同实施、整改问责共同落实等工作机制。

**第三十三条** 内部审计发现的重大违纪违法问题线索，单位应当依法及时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第三十四条** 审计机关对单位实施审计，应当有效利用内部审计力量和成果。内部审计发现且已经纠正的一般性问题，经审计机关核实，确认整改到位的，可以不再在审计机关的审计报告中反映。

**第三十五条** 单位应当将内部审计结果和整改情况作为考核、任免、奖惩和相关决策的重要依据。

内部管理领导人员的经济责任审计结果报告以及审计整改报告应当归入其本人档案。

## 第六章 审计机关的指导和监督

**第三十六条** 审计机关应当加强对内部审计工作的业务指导和监督，依法履行下列职责：

（一）起草内部审计工作的规范性文件，制定内部审计工作的相关规定；

（二）制定内部审计工作规划和操作规范；

（三）推动并督促单位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

（四）指导单位统筹安排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 (五) 指导、检查和评估内部审计工作；
- (六) 指导内部审计自律组织开展工作；
- (七)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三十七条** 审计机关可以通过现场指导、业务培训、交流研讨或者组织内部审计人员参与国家审计工作，加强对内部审计人员的业务指导和培训，有关单位应当予以支持。

**第三十八条** 审计机关开展审计，应当检查和评价单位内部审计制度建设和内部审计工作开展情况。

单位应该将内部审计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审计报告、整改情况，以及审计中发现的重大违纪违法问题线索和统计报表等资料报送同级审计机关备案。

**第三十九条** 审计机关可以向内部审计自律组织购买服务，通过内部审计自律组织加强对内部审计工作的业务指导。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条** 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审计机关责令改正，并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移送有权机关依法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有权机关依法处理：

- (一) 未建立内部审计制度或者未开展内部审计工作的；
- (二) 安排内部审计人员从事可能影响独立、客观履行内部审计职责的工作；
- (三) 未及时移送内部审计发现的重大违纪违法问题线索的；
- (四) 未按要求报送备案资料或者报送虚假备案资料的；
- (五) 违反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一条** 审计对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单位责令改正，并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处理：

(一) 拒绝接受或者不配合内部审计工作的；

(二) 拒绝、拖延提供与内部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或者提供资料不及时、不真实、不完整的；

(三) 拒不纠正审计发现问题的；

(四) 整改不力、屡审屡犯的；

(五) 违反国家规定或者单位内部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二条** 内部审计机构和内部审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单位责令改正，并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有权机关依法处理：

(一) 未按有关法律法规、本办法和内部审计职业规范实施审计，导致应当发现的问题未被发现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 隐瞒审计查出的问题或者提供虚假审计报告的；

(三) 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

(四) 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五) 违反国家规定或者单位内部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三条** 内部审计人员因履行职责受到打击、报复、陷害的，单位党组织、主要负责人应当对其及时采取保护措施，并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有权机关依法处理。

##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不属于审计机关审计监督对象的单位的内部审计工作，可以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2011年10月1日起施行的《湖南省内部审计办法》同时废止。

# 湖南省人民政府

## 关于调整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

湘政发〔2021〕12号

HNPR—2021—00005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  
各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经研究，省人民政府决定调整一批行政权力事项，其中，新增11项，取消10项，下放24项。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做好调整行政权力事项的衔接落实工作。对新增事项，要明确办事流程，简化办事程序，提升审批服务和行政执法效率效果；对取消和下放事项，要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落实监管责任；对下放事项，省直部门要加强业务指导和培训，市州要积极承接落实到位。

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以往公布的行政权力事项与本通知不符的，以本通知为准。

- 附件：1. 新增的行政权力事项目录  
(共11项)
2. 取消的行政权力事项目录  
(共10项)
3. 下放的行政权力事项目录  
(共24项)

湖南省人民政府

2021年10月25日

## 新增的行政权力事项目录（共 11 项）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业务指导<br>(实施) 部门 | 行使层级     | 设定依据                                                           |
|----|-----------------------------------------------------------------------|--------|-----------------|----------|----------------------------------------------------------------|
| 1  | 专用铁路、铁路专用线建设工程施工许可                                                    | 行政许可   | 省交通运输厅          | 省级       | 《湖南省铁路安全管理条例》                                                  |
| 2  |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                                                            | 其他行政权力 | 省市场监管局          | 市级、县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
| 3  | 从事冷藏冷冻食品贮存业务的非食品生产经营者备案                                               | 其他行政权力 | 省市场监管局          | 县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加强冷藏冷冻食品质量安全管理的公告》                |
| 4  | 境外非政府组织未设立代表机构在境内开展临时体育活动备案                                           | 其他行政权力 | 省体育局            | 省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br>《体育总局关于印发〈境外非政府组织在境内开展体育活动管理办法〉的通知》 |
| 5  | 查封、扣押非法收购或者不符合国家粮食质量安全标准的粮食，用于违法经营或者被污染的工具、设备以及有关账簿资料；查封违法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场所 | 行政强制   | 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 省级、市级、县级 |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

续表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业务指导<br>(实施) 部门 | 行使层级         | 设定依据       |
|----|--------------------------------------------------------|--------|-----------------|--------------|------------|
| 6  | 对粮食收购企业未按照规定备案或者提供虚假备案信息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省粮食和物资<br>储备局   | 省级、市级、<br>县级 |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
| 7  | 对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未按照《粮食流通管理条例》规定使用仓储设施、运输工具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省粮食和物资<br>储备局   | 省级、市级、<br>县级 |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
| 8  |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设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省粮食和物资<br>储备局   | 省级、市级、<br>县级 |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
| 9  |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设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省粮食和物资<br>储备局   | 省级、市级、<br>县级 |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
| 10 | 对严重违反《粮食流通管理条例》规定的企业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省粮食和物资<br>储备局   | 省级、市级、<br>县级 |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
| 11 | 粮食收购资格备案                                               | 其他行政权力 | 省粮食和物资<br>储备局   | 县 级          |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

## 取消的行政权力事项目录（共 10 项）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基本编码         | 事项类型   | 业务指导<br>(实施) 部门 | 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
|----|-----------------------------------------|--------------|--------|-----------------|---------------------------------------------------------------------------------------------------------------------------------------------------------------------------------------------------------------------------------------------------------------------------------------|
| 1  | 科技基础条件平台                                | 430706005W02 | 行政确认   | 省科技厅            | 1. 采取任务目标契约管理。在任务书中明晰各主体责任权利。2. 加强运行监督。采取绩效评价、年度报告等方式, 加强对项目承担单位项目实施的监督检查。3. 督促承担单位内部监督管理、任落实。承担单位在完善有关规章制度的基础上, 强化内部管理、法人负责和科研人员自律。4. 加强监督结果运用和科研诚信管理。加强与其它社会信用领域的信用共享, 建立联合惩戒机制, 实现“一处失信、处处受限”。5. 建立问责与责任倒查机制。对经查实存在的违规违纪行为坚决予以查处, 并对相关责任主体采取约谈、通报批评等, 发现违纪违法线索, 及时移送上级纪检监察部门或司法部门。 |
| 2  |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年检                         | 431007068W00 | 行政许可   |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 1. 每年度开展安全监管。2. 企业每年报告相关工作情况。                                                                                                                                                                                                                                                         |
| 3  | 与公安机关联网报警证明                             | 430709031W00 | 行政确认   | 省公安厅            | 加强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内部治安防控工作的业务指导。                                                                                                                                                                                                                                                             |
| 4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学时收费标准的备案                     | 431018169W00 | 其他行政权力 | 省交通运输厅          | 1. 加强政策宣传和业务指导。2. 开展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抽查。3. 根据“双随机、一公开”的原则, 进行事中事后监管。                                                                                                                                                                                                                           |
| 5  | 施工自升式架设设施、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验收合格的登记           | 430718013W00 | 行政确认   | 省交通运输厅          | 1. 加强政策宣传和业务指导。2. 开展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抽查。3. 根据“双随机、一公开”的原则, 进行事中事后监管。                                                                                                                                                                                                                           |
| 6  | 取得甲级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开展职业卫生技术服务备案 | 431023134W00 | 其他行政权力 | 省卫生健康委          | 1. 定期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开展职业卫生技术服务开展检查, 是否取得相关证书。2. 定期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 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开展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活动进行检查。3. 完善监督机制, 接受广大群众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开展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等相关事项的咨询和投诉。                                                                                                             |

续表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基本编码         | 事项类型   | 业务指导<br>(实施) 部门 | 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
|----|------------------------------|--------------|--------|-----------------|------------------------------------------------------------------------------------------------------------------------------------------------------------------------------------------------------------------------------------------------------------------------------------------------------------------------------------------------------------|
| 7  | 公共场所新建改建<br>扩建项目的预防性<br>卫生审查 | 430723005W00 | 行政确认   | 省卫生健康委          | 1. 加强日常监管。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机制, 做好审批和监管的有效衔接, 避免出现监管真空。通过随机抽查、专项检查、专项整治、事后评估评价等方式, 进一步完善常态化监管机制, 提高监管力度和水平。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制度。建立随机抽取公共场所、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的“双随机”抽查机制, 合理确定随机抽查比例和频次并向社会公布抽查事项、依据、主体和内容。定期向社会公开抽查及处理结果, 有效维护市场秩序和公共安全。3. 拓宽社会监督渠道。畅通便捷公众举报途径, 充分利用服务热线、网上投诉等渠道反映问题, 完善投诉受理和督办机制, 引导社会力量依法依规参与监督。对群众举报投诉、新闻媒体反映的公共场所所有问题, 认真调查核实, 及时依法做出处理, 并依法向社会公布处理结果。 |
| 8  | 外省药品广告备案                     | 430131047W00 | 行政许可   | 省市场监管局          | 1. 加强广告监管执法, 完善监测措施, 及时发现和依法查处违法广告行为。2. 强化协同监管, 充分发挥整治虚假违法广告联席会议机制作用, 加强与宣传、广电等部门的协作配合, 强化信息共享、联合监管, 共同做好传统媒体广告监管工作。                                                                                                                                                                                                                                       |
| 9  | 体育经营场所<br>备案                 | 431033013W00 | 其他行政权力 | 省体育局            | 加强政策宣传和业务指导, 对体育经营活动的各类主体一视同仁公平公正进行监管, 做到监管全覆盖, 杜绝监管盲区和真空, 依法保护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                                                                                                                                                                                                                                                                                  |
| 10 | 粮食收购资格核查                     | 430659006W0Y | 行政检查   | 省粮食和物资<br>储备局   | 1. 加强政策宣传和业务指导。2. 开展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抽查。                                                                                                                                                                                                                                                                                                                            |

## 下放的行政权力事项目录（共 24 项）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基本编码                         | 事项类型 | 业务指导<br>(实施) 部门 | 下放后行<br>使层级 | 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 备 注  |
|----|-----------------------------|------------------------------|------|-----------------|-------------|-------------------------------------------------------------------------------------------------------------------------------------|------|
| 1  | 建设经营性公墓<br>审批               | 000111017000                 | 行政许可 | 省民政厅            | 市级民政部门      | 1. 完善殡葬设施规划, 通过规划对殡葬设施进行总量控制。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建立完善殡葬服务企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增强监管效能。3. 强化公墓年检制度, 对违规建设经营行为完善处罚机制和措施。4. 推进跨部门联合监管。             |      |
| 2  | 使用Ⅳ、Ⅴ类放射源和使用Ⅲ类射线装置单位的辐射安全许可 | 000116015000<br>(主项: 辐射安全许可) | 行政许可 | 省生态环境厅          | 市级生态环境部门    | 1. 制定出台有关技术导则、操作标准、技术程序, 进一步规范地方生态环境部门审批及监管工作。2. 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发现违法违规问题要严格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3. 加强对有关生态环境部门人员的培训, 提升监管能力。    |      |
| 3  | 一、二级道路客运站服务质量等级核定           | 430718048W00                 | 行政确认 | 省交通运输厅          | 市级交通运输部门    | 1. 加强政策宣传和业务指导。2. 开展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抽查。3. 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的原则, 进行事中事后监管。                                                                         |      |
| 4  | 经营国内船舶管理业务审批                | 000118054000                 | 行政许可 | 省交通运输厅          | 市级交通运输部门    | 1. 加强信息共享, 许可实施机关及时将许可情况推送至有关交通运输部门。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加强执法监督, 依法处罚违法行为。3. 加强信用监管, 向社会公开企业失信记录。4. 省交通运输厅对市级交通运输部门履职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及时纠正问题。 | 委托下放 |

续表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基本编码                                              | 事项类型 | 业务指导<br>(实施) 部门 | 下放后行使层级  | 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 备 注 |
|----|------------------------------------|---------------------------------------------------|------|-----------------|----------|----------------------------------------------------------------------------------------------------------------------------------|-----|
| 5  | 经营省际普通货物运输企业业务审批经营许可(含相应船舶营业运输证配发) | 000118015000<br>〔主项：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不含省际旅客、危险品货物运输许可)〕 | 行政许可 | 省交通运输厅          | 市级交通运输部门 | 1. 加强信息共享，许可实施机关及时将许可情况推送至有关交通运输部门。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加强执法监督，依法处罚违法行为。3. 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开企业失信记录。4. 省交通运输厅对市级交通运输部门履职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及时纠正问题。   |     |
| 6  | 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人员资格认定可一申报人员资格认可          | 000118045002                                      | 行政许可 | 省交通运输厅          | 市级交通运输部门 | 1. 加强信息共享，许可实施机关及时将许可情况推送至有关交通运输部门。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加强执法监督，依法处罚违法行为。3. 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开企业失信记录。4. 省交通运输厅对市级交通运输部门履职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及时纠正问题。   |     |
| 7  | 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人员资格认定可—集装箱现场检查员资格认可      | 000118045003                                      | 行政许可 | 省交通运输厅          | 市级交通运输部门 | 1. 加强信息共享，许可实施机关及时将许可情况推送至有关交通运输部门。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加强执法监督，依法处罚违法行为。3. 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开企业失信记录。4. 省交通运输厅对市级交通运输部门履职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及时纠正问题。   |     |
| 8  | 船舶安全检验证书核发                         | 000118044000                                      | 行政许可 | 省交通运输厅          | 市级交通运输部门 | 1. 加强信息共享，许可实施机关及时将许可情况推送至有关交通运输部门。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加强执法监督，依法处罚违法行为。3. 省级船舶检验机构对全省14个市州船舶检验分支机构开展船舶法定检验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情况内部审核，及时发现并纠正问题。 |     |

续表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基本编码         | 事项类型 | 业务指导<br>(实施) 部门 | 下放后行<br>使层级  | 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 备 注            |
|----|-------------------|--------------|------|-----------------|--------------|-------------------------------------------------------------------------------------------------------------------|----------------|
| 9  | 渔业船舶及船用<br>产品检验   | 000118082000 | 行政许可 | 省交通运输厅          | 市级交通<br>运输部门 | 1. 加强信息共享，许可实施机关及时将许可情况推送至有关交通运输部门。2. 省级船舶检验机构对全省14个州市船舶检验分支机构开展船舶法定检验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情况内部审核，及时发现并纠正问题。                   |                |
| 10 | 高速客船操作安<br>全证书核发  | 000718022000 | 行政确认 | 省交通运输厅          | 市级交通<br>运输部门 | 1. 加强信息共享，掌握证书发放情况。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加强执法监督，依法处罚违法行为。3. 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开企业、船舶失信记录。4. 省交通运输厅对市级交通运输部门履职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及时纠正问题。 |                |
| 11 | 通航建筑物运行<br>方案审批   | 000118052000 | 行政许可 | 省交通运输厅          | 市级交通<br>运输部门 | 1.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加强执法监督。2. 加强信用监管，做好信用评价工作。3. 及时沟通信息，保证信息发送的准确性和真实性。4. 省交通运输厅对市级交通运输部门履职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及时纠正问题。          |                |
| 12 | 对保护航标单位<br>和个人的奖励 | 000818001000 | 行政奖励 | 省交通运输厅          | 市级交通<br>运输部门 | 1.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加强执法监督。2. 加强信用监管，做好信用评价工作。3. 省交通运输厅对市级交通运输部门履职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及时纠正问题。                                   | 仅下放地方管理航<br>道。 |

续表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基本编码                                           | 事项类型 | 业务指导<br>(实施) 部门 | 下放后行<br>使层级 | 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 备 注               |
|----|--------------------------------------------------|------------------------------------------------|------|-----------------|-------------|-------------------------------------------------------------------------------------------------------------------------------------------------------------------------------------|-------------------|
| 13 | 湘江、资江、沅江、澧水干流及洞庭湖的取水、排水建设项目审批权限                  | 000119008000<br>(主项: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      | 行政许可 | 省水利厅            | 市级水利部门      | 1. 强化政策指导和业务培训。<br>2. 按照“谁审批、谁监管, 谁主管、谁监管”及属地管理原则,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的, 依法查处。                                                                                                       | 水利部长江水利委员会审批权限除外。 |
| 14 | 危险化学品储存容量 10000m <sup>3</sup> 以上的石油库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 000125039000<br>(主项: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 行政许可 | 省应急厅            | 市级应急部门      | 1. 开展政策指导和业务培训。<br>2. 按照“谁审批、谁监管, 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br>3. 按“分级分类”的要求将下放的项目列入年度监督检查计划, 并按“双随机、一公开”的方式, 对下放项目当年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按不少于 20% 的比例进行抽查, 将抽查结果纳入年度执法质量考评的内容, 进行一次评估, 及时调整下放的范围。 |                   |
| 15 | 危险化学品储存容量 10000m <sup>3</sup> 以上的石油库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 000125037012<br>(主项: 其他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 行政许可 | 省应急厅            | 市级应急部门      | 1. 开展政策指导和业务培训。<br>2. 按照“谁审批、谁监管, 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br>3. 按“分级分类”的要求将下放的项目列入年度监督检查计划, 并按“双随机、一公开”的方式, 对下放项目当年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按不少于 20% 的比例进行抽查, 将抽查结果纳入年度执法质量考评的内容, 进行一次评估, 及时调整下放的范围。 |                   |

续表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基本编码                                         | 事项类型 | 业务指导<br>(实施) 部门 | 下放后行<br>使层级 | 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 备 注  |
|----|------------------------------------------------------------------------------------------------------------|----------------------------------------------|------|-----------------|-------------|------------------------------------------------------------------------------------------------------------------------------------------------------------------------------------------------------------------------|------|
| 16 | 烟花爆竹产品<br>(喷花类、旋转<br>类、升空类、吐<br>珠类、玩具类、<br>组合烟花类) C<br>级、D 级生产企<br>业的安全生产许<br>可证延期                         | 000125036006<br>(主项: 烟花爆<br>竹生产企业安<br>全生产许可) | 行政许可 | 省应急厅            | 市级应急<br>部门  | 1. 开展政策指导和业务培训。<br>2. 按照“谁审批、谁监管, 谁主管、<br>谁监管”的原则, 加强事中事后监<br>管。3. 按“分级分类”的要求将下<br>放的行政许可事项列入年度监督检查<br>计划, 并按“双随机、一公开”的方<br>式, 对下放市级当年实施的行政许可<br>事项按不少于 20% 的比例进行抽查,<br>将抽查结果纳入年度执法质量考评的<br>内容, 进行一次评估, 及时调整下放<br>的范围。 | 委托下放 |
| 17 | 烟花爆竹产品<br>(喷花类、旋转<br>类、升空类、吐<br>珠类、玩具类、<br>组合烟花类) C<br>级、D 级生产企<br>业的安全生产许<br>可证变更(变更<br>企业负责人、变<br>更企业名称) | 000125036006<br>(主项: 烟花爆<br>竹生产企业安<br>全生产许可) | 行政许可 | 省应急厅            | 市级应急<br>部门  | 1. 开展政策指导和业务培训。<br>2. 按照“谁审批、谁监管, 谁主管、<br>谁监管”的原则, 加强事中事后监<br>管。3. 按“分级分类”的要求将下<br>放的行政许可事项列入年度监督检查<br>计划, 并按“双随机、一公开”的方<br>式, 对下放市级当年实施的行政许可<br>事项按不少于 20% 的比例进行抽查,<br>将抽查结果纳入年度执法质量考评的<br>内容, 进行一次评估, 及时调整下放<br>的范围。 | 委托下放 |

续表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基本编码                                                    | 事项类型 | 业务指导<br>(实施) 部门 | 下放后行<br>使层级                                                          | 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 备 注  |
|----|----------------------------------------------------------------------------------------------------------------------------------------------------------------|---------------------------------------------------------|------|-----------------|----------------------------------------------------------------------|----------------------------------------------------------------------------------------------------------------------------------------------------------------------------------------------------------------------|------|
| 18 | 烟花爆竹产品<br>(喷花类、旋转<br>类、升空类、吐<br>珠类、玩具类、<br>组合烟花类) C<br>级、D级生产企<br>业、单一爆竹类<br>生产企业、单一<br>黑火药类生产企<br>业、单一引火线<br>类生产企业、引<br>火线和爆竹生产<br>企业改、扩建建<br>设项目安全设施<br>设计审查 | 000125037013<br>(主项: 生产、<br>储存烟花爆竹<br>建设项目安全<br>设施设计审查) | 行政许可 | 省应急厅            | 市级应急<br>部门                                                           | 1. 开展政策指导和业务培训。<br>2. 按照“谁审批、谁监管, 谁主管、<br>谁监管”的原则, 加强事中事后监<br>管。3. 按“分级分类”的要求将下<br>放的行政许可事项列入年度监督检查<br>计划, 并按“双随机、一公开”的方<br>式, 对下放市级当年实施的行政许可<br>事项按不少于20%的比例进行抽查,<br>将抽查结果纳入年度执法质量考评的<br>内容, 进行一次评估, 及时调整下放<br>的范围。 | 委托下放 |
| 19 | 广播电视节目制<br>作经营单位设立<br>审批                                                                                                                                       | 000132038000                                            | 行政许可 | 省广电局            | 中<br>国(湖南)<br>自由贸易<br>试验区<br>在长沙<br>市、长沙<br>县、浏<br>阳县、<br>宁乡县<br>等部门 | 1. 开展政策指导和业务培训。<br>2. 通过审核股权构成、加强日常监<br>听监看、受理群众举报等途径, 对企<br>业经营情况进行监管。3. 加强“双<br>随机、一公开”检查。发现企业不符<br>合条件开展经营的责令限期整改, 逾<br>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br>法撤销许可证件。                                                              | 委托下放 |

续表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基本编码                                         | 事项类型 | 业务指导<br>(实施) 部门 | 下放后行使层级    | 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 备 注                                                                      |
|----|---------------|----------------------------------------------|------|-----------------|------------|----------------------------------------------------------|--------------------------------------------------------------------------|
| 20 | 典当行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 |                                              |      |                 |            |                                                          | 委托下放                                                                     |
| 21 | 典当行在本省范围内变更住所 |                                              |      |                 |            |                                                          | 委托下放。申请人在本市(州) 范围内变更住所的, 由市级金融监管部门审批, 省级备案并换发《典当经营许可证》。                  |
| 22 | 典当行变更注册资本     | 000155001000<br>〔主项: 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设立、变更、注销)〕 | 行政许可 | 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 市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 | 1. 开展政策指导和业务培训。<br>2. 按照“谁审批、谁监管, 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 委托下放。申请人申请除导致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的增资事项, 由市级金融监管部门审批, 省级备案并换发《典当经营许可证》。         |
| 23 | 典当行变更股权       |                                              |      |                 |            |                                                          | 委托下放。申请人申请除导致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的股权变更外的股权变更事项, 由市级金融监管部门审批, 省级备案并换发《典当经营许可证》。 |

续表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基本编码                             | 事项类型 | 业务指导<br>(实施) 部门 | 下放后行<br>使层级                  | 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 备 注 |
|----|-------------------------------------------------------------------------------------------|----------------------------------|------|-----------------|------------------------------|------------------------------------------------------------------|-----|
| 24 | 食品生产许可第<br>2类食用油、油<br>脂及其制品, 第<br>6类饮料, 第13<br>类糖果制品, 第<br>14类茶叶及相关<br>制品, 第15类酒<br>类审批权限 | 000131023000<br>(主项: 食品生<br>产许可) | 行政许可 | 省市场监管局          | 各市州、试<br>点县(市)<br>市场监管部<br>门 | 1. 开展政策指导和业务培训。<br>2. 按照“谁审批、谁监管, 谁主管、<br>谁监管”的原则, 加强事中事后监<br>管。 |     |

#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湖南省高速公路车辆救援服务管理办法》的通知

湘政办发〔2021〕67号

HNPR—2021—01046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湖南省高速公路车辆救援服务管理办法》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11月2日

## 湖南省高速公路车辆救援服务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全省高速公路车辆救援服务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湖南省高速公路条例》《国家发展改革委 交通运输部关于规范高速公路车辆救援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0〕2204号）及《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下放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职责的通知》（湘政办函〔2019〕30号）等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全省高速公路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省境内高速公路车辆救援服务工作。

**第三条** 高速公路车辆救援服务是指高速公路经营企业自行组建的专职救援服务队伍和依法确定的社会车辆救援服务单位（以

下统称车辆救援服务单位），受当事人委托，或者在当事人不委托、无法委托且影响高速公路通行安全的情形下，经高速公路管理单位通知，将在高速公路上发生故障或事故的机动车进行排障、吊装、拖行，对车载货物进行收集、装运、清理现场和对非伤亡人员进行转运等，并按规定收取费用的行为。

**第四条** 高速公路车辆救援服务工作由高速公路经营企业统筹组织实施，具体工作由车辆救援服务单位承担。

**第五条** 高速公路车辆救援服务工作具有公益性，应遵循抢救生命优先、保障安全畅通、就近快速救援的原则。

### 第二章 职责划分

**第六条** 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全省高速公路车辆救援服务工作，包括：

（一）宣传、贯彻执行高速公路车辆救

援服务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技术性标准；

（二）组织拟订全省高速公路车辆救援服务管理相关规定和技术性标准并监督实施；

（三）指导、监督全省高速公路车辆救援服务管理工作；

（四）建立健全车辆救援服务工作管理、考核机制。

**第七条** 省公路事务中心协助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指导、监督全省高速公路车辆救援工作，包括：

（一）宣传、贯彻执行高速公路车辆救援服务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技术性标准；

（二）协助拟订全省高速公路车辆救援服务工作管理、考核办法；

（三）承办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第八条** 市州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检查、考核辖区内高速公路车辆救援服务工作，具体工作由市州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承担，包括：

（一）宣传、贯彻执行高速公路车辆救援服务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技术性标准；

（二）指导、监督、考核辖区高速公路经营企业实施车辆救援服务工作；

（三）处理辖区高速公路车辆救援服务工作的投诉举报；

（四）承办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第九条** 省发展改革、公安、财政、市场监管、税务等有关部门应依照各自职责，做好高速公路车辆救援服务的相关工作。

**第十条** 高速公路经营企业是高速公路车辆救援服务工作的责任主体。其中，政府

还贷高速公路由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下属运营公司具体组织实施，经营性高速公路由经营业主负责组织实施，包括：

（一）宣传、贯彻执行高速公路车辆救援服务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技术性标准；

（二）与市州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安机关高速公路交通管理部门等有关单位协商，统一规划、合理布局经营路段车辆救援服务站点；

（三）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组建专职车辆救援服务队伍或者依法确定社会车辆救援服务单位开展车辆救援服务工作。对依法确定的社会车辆救援服务单位，应当签订合同，并明确双方应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办法的相关规定；

（四）通过门户网站、收费站及服务区公示牌、电子信息板等形式向社会公示车辆救援服务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依据及救援电话等服务信息；

（五）落实车辆救援服务工作管理、考核办法、考核机制、准入和退出等制度和机制；

（六）加强对车辆救援服务单位的监督管理，定期开展车辆救援服务专项检查，及时纠正违规行为，加强人员培训，提高车辆救援服务能力；

（七）定期对高速公路车辆救援服务信息进行收集、汇总和上报；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一条** 车辆救援服务单位具体承担服务路段的车辆救援服务工作，包括：

（一）贯彻执行高速公路车辆救援服务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技术性标准；

（二）配备与高速公路车辆救援需要相适应的人员、救援设施和设备；

(三) 按规范要求开展车辆救援服务工作；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 第三章 服务行为

**第十二条** 市州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安机关高速公路交通管理部门、高速公路经营企业和车辆救援服务单位应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协作，共同做好高速公路车辆救援服务工作。

**第十三条** 车辆救援服务单位应实行24小时值班备勤，做到反应迅捷，处置及时，记录完整。

**第十四条** 车辆救援服务单位作业前应向当事人提供作业清单，明确告知所需的救援服务项目、收费依据及收费标准。

**第十五条** 车辆救援服务单位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 不按规定及时到达故障或事故现场；

(二) 违规进入高速公路开展车辆救援服务工作；

(三) 将车辆救援服务求助信息泄露给社会人员或带社会人员出勤；

(四) 未经公安机关高速公路交通管理部门同意，擅自撤除、变动事故现场和使用、放行、拆卸、变卖被扣留、扣押的事故车辆；

(五) 损坏或非法扣押被救援服务对象的车辆、货物；

(六) 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擅自扩大收费范围，擅自提高收费标准或采取哄骗、威胁等手段强行提供救援服务并收取费用；

(七) 违反法律法规及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十六条** 在不影响高速公路正常运行(事故车或故障车未占用行、超、应急车道)的情况下，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制指定救

援机构，也不得妨碍和阻止当事人委托的具备救援资质的救援机构进场服务。

### 第四章 收费服务

**第十七条** 高速公路车辆救援服务收费必须严格按照省价格、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定的救援服务收费项目和标准执行，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的应严格执行省价格主管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实行市场调节价的由服务双方协商并签订书面协议收费。车辆救援服务单位应向当事人提供合法的收费票据。

**第十八条** 单次实施车辆救援服务过程中产生的拖车、吊车、货物收集转运的总收费，事故车辆超过5000元、故障车辆超过3000元的，车辆救援服务单位应通知高速公路经营企业路产管理人员进行核实；事故车辆超过10000元、故障车辆超过5000元的，高速公路经营企业应通知市州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驻高速公路路政执法人员进行核实。经核实发现车辆救援服务单位违反救援服务有关规定或者违规收费的，及时交由市州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处理。

**第十九条** 故障车辆原则上转移至最近的高速公路出口处或服务区，也可以转移至当事人选择的其他停放地点。

当事人选择将故障车辆转移至其他停放地点的，不属于高速公路经营企业主体责任范畴，由当事人与车辆救援服务单位按照市场价格约定服务费用。

**第二十条** 被依法扣留的事故车辆应转移至公安机关高速公路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地点停放。如遇恶劣天气等特殊情况，车辆救援服务单位可先将事故车辆转移至高速公路出口处或服务区等临时免费停放，3天之内再拖移至所属辖区公安机关高速公路交通

管理部门指定地点停放。

公安机关高速公路交通管理部门依法扣留车辆的转移、停放、保管费用，法定期限内的由财政承担，不得向当事人收取，也不得指定社会救援机构实施并收取费用，相关费用由公安机关高速公路交通管理部门列入本部门年度预算并及时支付。

##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一条** 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市州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高速公路经营企业应共同推进车辆救援服务信息化管理建设，将全省车辆救援信息纳入全省统一的信息平台进行监管。

高速公路救援服务车辆应安装定位系统，并接入省统一信息平台。

**第二十二条** 市州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加强对辖区高速公路车辆救援服务工作的监督检查，对违反车辆救援服务有关规定的，应根据职责依法予以处理。

**第二十三条** 车辆救援服务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车辆救援服务有关规定的，由市州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高速公路经营企业限期整改。

社会车辆救援服务单位整改不到位或拒不整改的，高速公路经营企业应按合同约定解除该社会车辆救援服务单位违规行为所在站点的救援服务合同。

**第二十四条** 车辆救援服务工作被举报投诉、媒体曝光并产生严重影响，经查证属实的，实施主体为高速公路经营企业自行组建的专职车辆救援服务队伍的，由市州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成高速公路经营企业整顿，并对相关责任人予以处理；实施主体为依法确定的社会车辆救援服务单位的，应按合同约定依法解除其车辆救援服务合同。

**第二十五条** 省公路事务中心应适时对

高速公路经营企业车辆救援服务工作进行抽查，并将抽查结果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六条** 对于违反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由公安机关高速公路交通管理部门根据职责依法予以处理。

对于违反车辆救援服务收费有关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职责依法予以处理。

## 第六章 考核评价

**第二十七条** 市州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定期对辖区高速公路经营企业车辆救援服务工作进行考评。重点考评救援服务站标准化建设、规范化救援、优质化服务等内容。

考评结果应作为高速公路年度服务质量考核的重要内容。

**第二十八条** 高速公路经营企业应加强对所属车辆救援服务单位的服务考评，重点考评救援事件有效投诉数量、回访数量、日常监督检查情况等内容。

**第二十九条** 对于高速公路经营企业自行组建的专职车辆救援服务队伍，考评结果应作为绩效管理的重要参考依据。

对于依法确定的社会车辆救援服务单位，考评结果应作为以后年度确定购买高速公路车辆救援服务承接主体的重要参考依据。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高速公路发生突发事件的，有关救援服务工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湖南省应急救援实施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湖南省经营性高速公路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湘政办发〔2021〕68号

HNPR—2021—01047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湖南省经营性高速公路项目管理办法》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11月3日

## 湖南省经营性高速公路项目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省经营性高速公路项目(以下简称经营性项目)管理，保障经营性项目投资人、社会资本方（以下统称投资人）合法权益，促进全省高速公路健康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务院部委规范性文件，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经营性项目，是指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由国内外经济组织（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投资建设或者依法受让政府收费公路收费权，经省人民政府批准依法收取车辆通行费的高速公路项目。

**第三条** 各级各有关部门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和省有关经营性项目的优惠政策，优化

投资环境，支持经营性项目依法依规建设和运营管理。

**第四条** 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全省经营性项目的行业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经营性项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管理制度和措施；

（二）履行全省经营性项目的行业管理职责，监督项目建设实施、运营管理和移交等活动；

（三）根据国家和省高速公路网规划，建立经营性项目储备制度，统筹安排前期工作；

（四）负责组织列入国家高速公路网规划和省人民政府确定的重点经营性项目投资

人选择工作；

(五) 负责重点经营性项目建设实施、运营管理目标计划的制定和绩效评价工作。

**第五条** 市州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依法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经营性项目的有关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 经省人民政府授权，负责组织本行政区域内非重点经营性项目投资选择工作；

(二) 承担本行政区域内经营性项目路政行政处罚以及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等路政执法职责；

(三) 负责为本行政区域内经营性项目建设、运营等提供良好的营商环境，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经营性项目养护工作的监督管理；

(四) 依法查处本行政区域内经营性项目发生的行政违法案件；

(五)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经营性项目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处置突发事件，做好交通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六) 依法管辖本行政区域内高速公路上发生的治安、刑事案件；

(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六条** 公安机关高速公路交通管理部门依法承担经营性项目交通安全管理职责。

**第七条** 经营性项目法人（以下简称项目法人）应当依法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按照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属地人民政府总体应急预案，制订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组建应急队伍，加强应急物资储备，并定期开展实地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 第二章 投资人选择

**第八条** 省、市州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经本级人民政府授权作为经营性项目实施机构，负责项目实施方案提出等前期准备以及投资人选择工作。

**第九条** 经营性项目实施方案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项目实施机构原则上应当依法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择投资人。

**第十条** 经营性项目的确定和投资人的准入条件应当严格遵守《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经营性公路建设项目投资人招标投标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

**第十一条** 经营性项目投资公开招标工作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 按照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的经营性项目投资招标文件示范文本及批准的实施方案，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编制招标文件；

(二) 发布招标公告；

(三) 接受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组织公开开标；

(四) 评标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和评审，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招标人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进行财务融资能力审查；

(五) 公示前3名中标候选人名单及排名，确定中标人，并发出中标通知书。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根据需要由招标人组织项目谈判小组，按照中标候选人的排名，依次与中标候选人进行合同确认谈判，率先达成一致的即确定为中标人；

(六) 招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三十个工作日内与中标人签订投资协议。签订投资协议之前，中标人应当提交项目资本金出资额百分之十的投资履约担保。签订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投资协议之前，招标人应当将特许经营合同提交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七）经营性项目应当成立项目法人，由中标人在签订投资协议后九十日内按照协议约定办理公司设立登记，完成项目法人组建。项目法人组建后，项目实施机构与项目法人应当在九十日内签订特许经营协议、特许经营合同（以下统称特许经营协议）。中标人投资履约担保应当在特许经营协议签订后三十日内退还或者撤销。

**第十二条** 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公路、财务、金融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七人以上单数，其中公路、财务、金融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执行回避制度，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平评标的人员不得进入相关项目的评标委员会，已经进入的应当予以更换。

**第十三条** 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3个或者因其他原因导致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并对招标文件进行调整。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因其他原因导致招标再次失败的，按规定经项目实施机构本级人民政府或者其财政部门批复同意，项目实施机构可以采取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等竞争方式选择投资人。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等非公开招标方式的，应当

遵循政府采购程序。

### 第三章 项目建设

**第十四条** 经营性项目建设应当遵守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执行公路建设行业的技术规范、相关标准和规程，保证工程质量、安全和服务设施完整、功能完备，确保项目按期开工和完工。

**第十五条** 项目法人的机构设置、人员配置应当符合有关规定和招标、投标文件的要求，并报项目实施机构同意。在建设过程中不得随意更换主要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如遇特殊情况确需更换的，应当按照同等资历要求经项目实施机构同意方可更换。

**第十六条** 投资人应当赋予项目法人投融资、工程设计、施工建设、设备采购等项目管理的权利，确保项目法人全面履行建设义务。

**第十七条** 鼓励项目实施代建制管理。采用代建制管理的项目，项目法人应当按照代建制管理有关规定依法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代建单位负责项目建设管理。

**第十八条** 项目法人应当按照项目批复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及招标组织形式进行招标，选择建设单位。如改变招标方式，应当报原项目审批、核准部门重新审批、核准。已通过招标方式选定的投资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的，可以不进行招标。

**第十九条** 项目法人应当督促设计单位及时完成勘察设计，并组织设计文件报批。初步设计批复后一百八十个工作日内应当完

成施工图设计批复，完成施工、监理的招标和承包人驻地建设等进场准备。用地批复后六十个工作日内，申请办理质量监督手续，取得施工许可，签发开工令。未在施工许可的时限内开工建设，造成工程建设延误，延误时间应当抵扣收费期。

**第二十条** 投资人和项目法人应当负责筹措项目资本金和其他建设资金。项目资本金应当为项目的非债务性资金，不得低于国家规定的比例，不得用项目收费权质押或者项目资产抵押获得的商业银行贷款或者其他违反国家资本金制度的资金来替代。

项目法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加强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全面反映基本建设财务状况。使用财政性资金的项目，应当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保障财政资金安全，及时准确编制项目竣工财务决算。

**第二十一条** 项目法人应当编制项目资金安排计划和年度计划，并报项目实施机构备案。项目法人应当严格按照资金年度计划及时足额投入资金，不得抽回项目资本金和挪用项目建设资金。

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市州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或者项目实施机构不得为项目法人或者投资人提供融资担保。

**第二十二条** 实行资金专户储存制度。项目法人应当在湖南省境内的银行开立项目资金专用账户，确保资金专户储存、专款专用、及时到位，并与开户银行和项目实施机构签订资金监管协议。

项目法人应当依据国家和省相关规定，落实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

**第二十三条** 项目法人应当按照施工合同的约定及时支付工程款，加强对承包人工工程款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和管理，督促承包人及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

**第二十四条** 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市州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认真履行职责，根据项目资金安排计划和年度计划，对项目资金到位和使用情况定期进行检查与审计。

**第二十五条** 项目法人应当与沿线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签订征地拆迁协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协议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征地拆迁工作。项目法人应当依法承担并及时支付征地拆迁安置补偿资金。

**第二十六条** 项目法人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应当实施项目造价管理，严格执行批复概算，承担项目投资费用控制的责任。任何单位不得擅自改变建设规模，随意进行设计变更。设计变更、概算调整应当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项目法人应当在协议约定期限内完成项目建设。因不可抗力或者非项目法人的原因造成交工延误的，应当经项目实施机构同意方可延期。

项目法人在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前提下提前完成项目建设，提前完工天数可叠加至收费期。但叠加后收费期不能超过国家规定的经营性高速公路收费期限。

**第二十八条** 项目法人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范要求，设计和建设高速公路服务区，不得擅自降低技术标准、缩减设施内容和降低服务功能。

**第二十九条** 收费系统应当按照国家和省联网收费的统一规划、收费模式和技术标准与项目主体工程同步建设，同步交付使用。

**第三十条** 项目法人应当建立健全工程质量安全、造价管理和信息报送制度，自觉接受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及时向行业主管部门报送项目建设信息资料。

**第三十一条** 项目竣工验收前，项目法人应当编制竣工决算及造价执行情况报告，竣工决算报告报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查认定。审计部门对竣工决算报告提出审计意见和调整要求的，项目法人应当按照要求对竣工决算报告进行调整。

**第三十二条** 项目法人应当及时完成交工和竣工验收。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交工验收或者交工验收不合格的，不得进行试运营。竣工验收应当在进行试运营后三年内完成。

#### **第四章 项目运营**

**第三十三条** 项目法人应当根据工程建设进度情况，在项目建成前三个月向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交收费申请，同时抄送省价格主管部门。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省价格主管部门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提出审查意见报省人民政府审查批准。

**第三十四条** 项目法人应当严格执行省人民政府批准的收费站设置、收费期限、收费标准和收费里程等，依法收取车辆通行费，自觉遵守国家、省人民政府制定的免费通行政策。

**第三十五条** 项目法人应当做好项目机电系统日常维护，保证网络通信畅通，确保各项指标符合全国联网收费工作要求。

**第三十六条** 项目法人应当按照交通运输部规定的养护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依据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的养护规划，编制中长期养护规划和年度养护计划，报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并按照相关要求做好高速公路及设施的养护管理工作，保证高速公路及设施技术状态良好、服务功能完备。

项目法人应当维护好施工作业现场秩序，确保通行安全，并提前向本行政区域内公安机关高速公路交通管理部门和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报送高速公路日常养护工作计划。

**第三十七条** 项目法人应当按照省高速公路服务区有关管理规定，加强服务区管理，维护好服务区、停车区通行秩序。

**第三十八条** 项目法人应当依法依规接受项目收费、运营、养护、服务区管理及路政、交通管理等方面的考核和检查，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养护、管理等统计信息填报和公开工作，如实向行业主管部门报送统计信息。

项目法人应当做好高速公路路产巡查、建筑控制区监控、货物运输车辆称重检测和超载超限运输车辆劝返等日常工作，发现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报告有关部门。

**第三十九条** 项目法人应当按照高速公路车辆救援服务管理有关规定，遵循抢救生命优先、保障安全畅通、就近快速救援的原则做好高速公路车辆救援服务工作。

**第四十条** 高速公路未经有关部门依法批准不得擅自关闭。因安全等原因，确需关闭高速公路的，项目法人应当及时采取有效安全措施，同时依法向公安机关高速公路交通管理部门申请，并报告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

公安机关高速公路交通管理部门因交通安全管理需要采取交通管制措施的，项目法人应当予以配合。

**第四十一条** 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公安机关高速公路交通管理部门是高速公路保障正常运营、安全畅通的管理部门，其办公、生活等场所、设施，项目法人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

路面实时交通流量、视频监控等数据同步传输至公安机关高速公路交通管理部门，高速公路收费站、服务区电源及跨线天桥、门架、指路标志杆件等基础设施供公安机关高速公路交通管理部门在交通安全管理中使

用。

项目法人在行使广告经营权时，应当预留部分广告位，用于交通安全公益宣传。

## 第五章 项目转让

**第四十二条** 项目收费公路权益（含收费权、广告经营权、服务设施经营权）和股权可依法转让。收费权单独转让的或者收费权与广告经营权、服务设施经营权一并转让的，项目实施机构应当与受让方重新签订特许经营协议。

**第四十三条** 转让国道项目收费权的，转让方应当自转让协议签订之日起三十个工

作日内报交通运输部备案；转让国道以外项目收费权的，转让方应当自转让协议签订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报省人民政府备案。备案材料应当同时抄送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第四十四条** 转让项目广告经营权、服务设施经营权或者股权的，项目实施机构为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转让方应当自转让协议签订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报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项目实施机构为市州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转让方应当自转让协议签订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报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市州人民政府备案。

**第四十五条** 转让方在转让前应当妥善处理好项目建设和经营中出现的各种遗留问题，或者与受让方制订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

遗留问题解决方案应当报送项目实施机构和项目所在地市州人民政府同意。

**第四十六条** 收费公路权益或者股权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按照本章相关规定办理备案。

委托他人代建或者经营项目的，参照本章相关规定办理备案。

项目收费权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后，项目实施机构应当与受让方重新签订特许经营协议。

## 第六章 项目移交

**第四十七条** 特许经营期届满终止的，项目法人应当向项目实施机构无偿移交下列公路资产和相关资料：

（一）高速公路及其附属设施（含土地

使用权)；

(二) 至少满足项目正常运营六个月所需要的设施、物品；

(三) 与项目建设、运营、管理和维护有关的文件、手册和记录；

(四) 与项目有关的所有未到期的担保和保险受益；

(五) 与项目运营、养护有关的所有技术和知识产权；

(六) 所有与项目及其资产有关的项目法人其他权益；

(七) 协议约定应当移交的其他资产和资料。

**第四十八条** 经营性项目经鉴定和验收后，符合特许经营协议的约定且不低于取得收费公路权益时核定的技术等级及标准、服务设施及功能的，项目法人方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项目实施机构办理移交手续。

**第四十九条** 经营性项目移交工作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 特许经营期届满前二年内，项目实施机构与项目法人共同商定涉及项目的对外投资、资产处置、资金调度等重大经营、财务决策；

(二) 特许经营期届满前十二个月，双方共同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项目进行全面审计；组建项目移交委员会，研究制订移交工作方案；

(三) 特许经营期届满前六个月，双方共同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对项目的技术状况进行检测，并经公路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认定，项目实施机构本级人民政府对项

目进行鉴定和验收；达成移交协议，明确移交项目和其他相关资产的详细安排、详细清单及移交代表等；

(四) 特许经营期届满前三个月，项目法人清偿与项目相关的所有债务，解除与项目相关的留置、抵押、质押及其他权利限制、权利负担；

(五) 项目法人将人员安置方案报送项目实施机构和项目所在地市州人民政府同意，并妥善做好项目移交后员工的安置工作；

(六) 按照移交协议约定完成移交。

**第五十条** 项目法人应当积极配合项目实施机构完成移交工作，无偿协助办理产权变更手续。项目法人拒不履行移交义务或者未按期履行移交义务的，项目实施机构可依法接管项目，相关费用经审计后由项目法人承担。

**第五十一条** 特许经营期提前终止的，参照本章相关规定办理移交手续。

**第五十二条** 经营性项目自移交完成之日起一年内为移交保证期，项目法人应当保证项目在移交保证期内不因质量缺陷等影响项目正常运营和服务水平等级。

##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五十三条** 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市州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加强经营性项目的监督管理，做好项目建设、经营管理中的协调和服务。

**第五十四条** 项目法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实施机构应当按照协议约定追究

违约责任。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等相关规定的，由有关部门按照相关规定查处：

（一）未按照协议约定的期限支付前期工作费用的；

（二）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为投资人抽回、侵占和挪用项目资金的；或者项目资金不能按照计划足额到位，造成项目资金链中断的；

（三）因项目法人原因，初步设计批复后一百八十个工作日内未完成施工图设计批复或者未完成施工、监理的招标和承包人驻地建设等进场准备的；或者用地批复后六十个工作日内未取得施工许可，签发开工令的；

（四）发生协议约定的视为放弃施工行为的；

（五）在施工招标及工程实施过程中，违法违规造成项目总投资超过概算总投资的；

（六）因项目法人原因，造成工程建设延误的；或者未按照协议约定建成通车的；

（七）因项目法人原因，未按照协议约定进行交工验收或者竣工验收的；

（八）交工验收或者竣工验收确定的工程质量未达到协议约定的质量目标的；

（九）未按照协议约定要求进行养护的；

（十）未按照协议约定履行移交义务的；

（十一）未按照协议约定提供履约担保的；

（十二）违法转让项目公路权益、股权或者委托他人代建、经营项目的；或者转让、委托未及时备案的；

（十三）利用项目实施诈骗等违法行为的；

（十四）不愿或者无力继续建设、经营；或者解散、破产的；

（十五）服务区功能不能满足全省服务区管理规范要求的；

（十六）拒缴、延缴、截留或者挪用车辆通行费收入的；

（十七）未按照规定实行联网收费及ETC管理的；

（十八）擅自关闭本项目公路的；

（十九）违规收取车辆救援服务费的；

（二十）违规放行超载超限运输车辆驶入高速公路的；

（二十一）项目收费权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执行的。

**第五十五条** 在特许经营期限内，因项目法人严重违约或者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项目法人无法继续履行义务，或者出现协议约定解除情形的，在与债权人协商一致后，项目实施机构可以解除协议。

协议解除的，应当收回项目特许经营权，并根据实际情况和协议约定给予项目法人相应补偿。

**第五十六条** 依法解除投资协议或者特许经营协议后，项目实施机构在协议解除之日起无条件、无偿接管项目与相关资料等，有权无偿使用或者与项目建设有关的第三人依法使用与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继续组织建设或者经营管理。

##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湖南省科学技术厅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湖南省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认定和管理办法》的通知

湘科发〔2021〕121号

HNPR—2021—04013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直有关单位，有关省级产业园区：

《湖南省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认定和管理办法》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湖南省科学技术厅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年10月11日

## 湖南省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认定和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湖南省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下简称省级高新区）的认定和管理，促进省级高新区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促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20〕7号）、《湖南省高新技术发展条例》《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创建“五好”园区 推动新发展阶段园区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湘政办发〔2021〕19号）等有关法规政策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省级高新区，是指经省人民政府批准，以“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为方向，重点培育高新技术企业，

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承载高新技术成果转移转化和产业集群发展的特定经济区域。

**第三条** 省级高新区要深入实施“三高四新”战略，积极创建“五好”园区，以提高自主创新能力为核心，以深化体制机制改革为抓手，积极营造良好创新生态和产业生态，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围绕创新链布局产业链，建设成为创新驱动发展示范区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

**第四条** 省级高新区所在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高新区的开发建设和管理工作。省科技厅负责省级高新区认定创建和协调指导，省产业园区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对省级高新区认定和管理进行指导和支持。

## 第二章 认定条件

**第五条** 省级高新区认定按照有利于区域集聚创新要素、强化科技产业融合、促进高质量发展的原则，严格标准，合理布局，成熟一个，批准一个。

**第六条** 申请认定省级高新区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基本条件方面。

1. 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非高新类的省级产业园区。

2. 符合所在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四至范围在省人民政府批准的范围内，选址位置、四至范围明确，界址点及界桩点坐标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格式要求。规模合理，布局集中，产业集聚，用地集约，组成区块一般不得超过3个。

3. 园区在上年度全省省级及以上产业园区综合评价排名中居前70%。

4. 园区发展战略及产业发展规划具有较强的指导性、操作性，且园区功能分区合理，产业定位和发展方向明确。

5. 园区规划按照相关要求开展了规划环评，规划实施5年以上的园区，产业园区管理机构原则上应组织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园区环保基础设施按照规划完成建设且运行良好，具有较强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6. 园区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合格。

### （二）产业发展方面。

1. 产业特色鲜明。上年度园区技工贸总收入不低于100亿元，有1—2个特色主导高新技术产业，并具有较完整的产业链，上年度高新技术产业营业收入增长速度高于全省省级产业园区平均水平。

2. 企业基础好。上年度园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和服务业企业不少于30家，高新技术企业不少于15家，经登记入库的科技

型中小企业不少于20家。

3. 产业项目好。近3年新引进了重大项目或“三类500强”项目。

### （三）创新创业方面。

1. 创新创业活力强。园区、企业与科研机构、高等院校有良好的产学研用合作基础；园区内单位承担过省级及以上科技计划项目。上年度园区研发经费生产总值占比、万人新增授权专利数、人均技术合同交易额高于全省省级产业园区平均水平。

2. 创新资源集聚。加强研发平台建设，其中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必须设立研发机构。经认定的省级及以上研发平台数不少于3家，上年度园区万人拥有本科（含）学历以上人数高于全省省级产业园区平均水平。

3. 科技服务体系健全。具有研究开发、技术转移、检验检测认证、创业孵化、知识产权、科技金融、科学技术普及等科技服务机构，经认定备案的省级及以上的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星创天地等2家以上。

### （四）支持保障方面。

1. 所在地人民政府高度重视园区建设，园区建设和发展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有明确的支持措施及政策保障，有落实国家和地方有关高新区政策的具体政策规定。

2. 具有相应的管理机构和科技创新职能配置。

**第七条** 对产业特色鲜明、产业规模占所在县市区比重达到60%以上，且对所在县市区经济社会发展带动作用大的产业园区，定量指标条件可适当放宽。

纳入武陵山和罗霄山片区的欠发达地区，定量指标条件可适当放宽。

**第八条** 对按认定程序申请创建省级高新区、但尚未达到认定条件的园区，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择优列为省级高新区培育

对象，给予1—2年的培育期，指导创建省级高新区。

### 第三章 认定程序

#### 第九条 认定省级高新区程序：

（一）园区所在地市州人民政府与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进行沟通，基本达到认定条件后，向省人民政府提出认定省级高新区的申请。

（二）根据省人民政府批示，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进行评估论证，提出审查意见。

（三）省科技厅联合省发展改革委将审查通过的产业园区报送省人民政府审定，由省人民政府发文批复。

**第十条** 申请省级高新区认定须提交以下材料：

（一）园区所在市州人民政府向省人民政府提出的省级高新区认定申请。

（二）园区发展战略及产业发展规划，园区建设及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和自主创新情况。

（三）园区国土空间规划、详细规划。

（四）园区土地集约利用评价成果和通过省自然资源厅入库的函。

（五）经批准的所在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尚未编制完成前提供所在城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镇总体规划），在图纸上需标出园区所在位置，明确的四至边界（加盖所在市州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公章）。

（六）园区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

（七）所在地人民政府扶持园区发展的政策措施材料。

（八）园区管理机构设置、人员配备等证明材料。

（九）园区科技创新、知识产权、统计

数据等证明材料。

（十）园区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等证明材料。

（十一）其它有关材料。

**第十一条** 省级高新区命名为“市州或县市区地域名+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挂同名牌子及“火炬”标识。

**第十二条** 省级高新区更名、合并，由所在市州人民政府向省人民政府提出申请。根据省人民政府批示，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组织相关部门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省人民政府审定批复。

### 第四章 指导管理

**第十三条** 省级高新区的管理应坚持合理布局、突出特色、分类指导、示范带动的原则，加强省、市州、县市区、园区联动，探索各具特色的高质量发展模式，确保省级高新区建设规范有序、健康发展。

**第十四条** 省级高新区由所在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按照国家、省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设立省级高新区管理委员会，作为本级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代表本级人民政府依法在区域内行使相应的经济管理权，接受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的指导管理。根据本级人民政府的授权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委托开展社会管理、公共服务和市场监管工作，实现行政审批办事不出高新区。

省级高新区所在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促进省级高新区高质量发展的原则和财政管理有关规定确立省级高新区的财政体制，完善省级高新区财政预算管理。

**第十五条** 省级高新区所在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加强省级高新区领导班子配备和干部队伍建设，制定实施支持省级高新区建设和发展的具体措施。省级高新区要建立与所在市州、县市区科技等（下转第38页）

# 湖南省水利厅关于加强移民产业扶持的指导意见

湘水发〔2021〕15号

HNPR—2021—16003

各市州、县市区水库移民管理机构：

为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移民产业兴旺和转型升级，促进移民增收致富，确保如期实现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中长期目标，根据《国务院关于促进乡村产业振兴的指导意见》（国发〔2019〕12号）和《水利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工作的通知》（水移民〔2018〕208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全省水库移民工作实际，现就加强移民产业扶持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契机，突出库区和移民安置区特色和资源优势，坚持市场导向，加大投入力度，优化扶持方式，规范项目管理，建设一批高标准移民产业基地，打造一批移民特色产业，壮大一批移民新型经营主体，完善长效利益联结机制，充实移民村级集体经济，畅通移民增收渠道，确保移民群众“稳得住、能发展、可致富”。

##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移民受益。突出移民受益主体，坚持“先建机制、后建项目”的原则，将水库移民受益特别是低收入移民增收作为安排移民产业发展项目的重要条件，确保低收入移民得到重点扶持。不断完善移民资产的所有权、管理权和收益权等形成机制，确保移

民享受项目效益。

2. 坚持因地制宜。以资源为依托，以市场为导向，以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为路径，突出地域特色，发挥比较优势，依据国家产业政策，因地制宜选择项目，实现个性化、差异化发展。

3. 坚持融合发展。将库区和移民安置区产业发展规划深度对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依托当地主导产业牵引推进移民产业发展。加强与当地现代农业、文化旅游业、园区建设、城镇化建设等衔接融合，争取其他行业部门对移民产业发展的支持。

4. 坚持精准扶持。运用现代化技术和手段，加大调查力度，以移民村、移民户为单元，精准掌握资源、区位、市场及移民意愿等情况，精准选择产业项目、确定扶持方式和带动机制。

5. 坚持效益优先。移民项目资金投入的产业项目，应有良好的经济、社会、生态效益和较高的回报率。移民项目资金投入产业项目的额度应与移民受益人数、移民受益程度相匹配。

## 三、扶持内容

1. 现代种养业。扶持具有区域特色、品牌优势的现代种养业向规模化、标准化、品牌化和绿色化方向发展。

2. 乡土特色产业。支持建设规范化乡村工厂、生产车间，发展有市场前景的特色食品、制造、手工业和绿色建筑建材等

乡土产业；支持移民村文化资源的挖掘，保护传统工艺，促进移民村特色文化产业发展。

3. 农产品加工流通业。围绕主导产业，大力发展农产品加工、分拣包装、冷藏保鲜、仓储运输等二三产业，延伸产业链。

4. 休闲旅游业。充分发挥库区和移民安置区的山水人文资源优势，结合美丽乡村和现代农业特色产业园、特色小镇建设，实施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精品工程，发展乡村休闲旅游业。

5. 乡村新型服务业。鼓励移民和移民专业合作社等主体，积极发展农资供应、土地托管、技术服务、产品销售、代耕代种、统防统治、烘干收储等农业生产性服务业。支持改造农村传统小商业、小门店、小集市等，发展批发零售、养老托幼、环境卫生治理等农村生活性服务业。推进“互联网+”现代农业，支持打造涉农电子商务交易综合服务平台，发展农村电商。

6. 物业经济。有条件的地区和移民村，可跨年度、跨区域集中移民项目资金，发展物业经济，参与工业园、创业园、市场经营等前景好、收入稳定的项目，形成可持续发展的移民固定资产。

#### 四、扶持对象

1. 移民户及移民家庭农场。各地可结合自己的实际情况，制定统一的奖补办法，采取以奖代投、小额贴息贷款、农业保险补助、农资补助、技术培训等方式，引导移民户、移民家庭农场等建立现代种养基地、休闲农场（庄）等，鼓励其与企业、合作社等主体构建长效合作机制。

2. 村级集体经济组织。采取移民项目资金投入的方式，支持、鼓励重点移民村利用当地特色资源和政策性资金，形成集体资产，并通过建立股份制合作社或参股有潜

力、前景好的企业，发展集体产业，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带动移民增收。

3. 龙头企业、合作社。采取移民项目资金以股份投入、贷款贴息等方式，着力培育和扶持能够有效带动移民增收致富的龙头企业、合作社。

#### 五、联结机制

1. 股份合作联结。鼓励移民村集体和移民以土地、林权、资金、劳动、技术、产品为纽带，开展多种形式的合作与联合，依法组建农民专业合作社。以股份制合作社或龙头企业为载体，采用移民项目资金、资产、资源入股或资产托管的形式，实现“资源变资产、资金变股金、移民变股民”，让持股移民或移民村集体获得稳定的收益。

2. “龙头”带动联结。鼓励龙头企业、合作社以“龙头企业+合作社+农户”等形式带动移民户参与产业发展，并构建“订单收购+分红”“移民入股+保底收益+按股分红”等多种利益联结方式。

3. 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组建移民村集体经济组织，领办产业，挖掘集体土地、房屋、设施等资源和资产潜力，依法通过股份、合作、租赁等形式，积极参与产业融合发展，推动当地产业升级和发展移民村集体经济。

#### 六、规范管理

1. 精选产业项目。应尽量依托当地的主导产业精确选择产业项目，充分做好市场分析、财务分析、风险评估等前期论证工作。

2. 明晰产权归属。移民项目资金直接扶持移民户的种养基地，产权归属移民。移民项目资金投入各类经济组织所形成资产的产权和移民项目资金投入形成的物业等产权归移民村集体所有。移民产业开发项目实施

完成后应及时办理手续移交给移民村，并明确项目产权到具体的移民村。涉及多个村的，应当明确各村的产权份额。

3. 完善利益分配。完善收益分配制度，明确移民项目资金投入的收益权。移民项目资金投入取得的收益，以移民受益为主，可由项目所属村全体移民受益，也可由项目所属村集体和项目所属村移民共享。村集体的收益优先解决移民生产生活困难，同时用于移民村级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

## 七、保障措施

1. 加强组织领导。各级移民管理机构要切实加强移民产业发展的组织领导，配齐充实移民产业扶持工作力量，把移民产业振兴作为重要任务，摆上突出位置。强化各级各类机构对从事移民产业的经营主体分类指导和高效便捷服务。大力宣传推介移民产业发展鲜活经验和典型案例。各地可结合当地实际，出台移民产业发展的具体办法。

2. 加大资金投入。各县市区应将不低于50%的到县移民项目资金用于移民产业发展。强化产业引领，创建一批产业示范项

目。积极发挥移民项目资金的杠杆作用，撬动部门涉农资金和社会资金投向移民产业项目。

3. 强化监督管理。充分发挥移民群众的监督作用，建立健全移民代表参与的监督机制。各移民产业项目要及时公开，切实保障移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各级移民管理机构要加强资金的使用管理与监督检查，严防挤占、挪用移民项目资金和利益输送，确保专款专用、廉洁惠民。

4. 完善激励机制。将移民产业资金投入量、移民产业产值、移民资产确权情况、移民受益人数、移民受益程度等作为移民资金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考核结果与移民项目资金分配挂钩。建立激励产业发展的相关机制，对推进移民产业开发力度较大或扶持方式科学合理并取得明显成效的市县，给予适当奖励。

## 八、附 则

本文件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五年。

湖南省水利厅

2021年7月27日

(上接第35页)有关行政部门的直通车制度，争取支持。

**第十六条** 加强监督管理和服务，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要求，建立激励省级高新区高质量发展的“正面清单”，以及确保绿色和协调发展的限制与禁止事项“负面清单”，建设绿色低碳园区。

**第十七条** 对省级高新区按政策加大资金支持力度。对省级高新区升级为国家高新区的给予优先安排创新创业平台建设用地等奖励。鼓励所在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各级财政加强配套支持，强化纵向协同。

**第十八条** 省级高新区应于每年3月31日前向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报送上一年度发展报告。

**第十九条** 省级高新区绩效评价和动态管理工作，依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创建“五好”园区 推动新发展阶段园区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湘政办发〔2021〕19号)进行。省科技厅委托第三方机构对省级高新区发展情况进行监测。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2021年11月30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

# 湖南省人民政府

## 关于刘中杰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湘政人〔2021〕16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省人民政府决定：

刘中杰同志任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免去其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副主任职务；

杨琦同志任省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副主任、省人民政府港澳事务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杜中华同志任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免去其省湘西地区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职务；

李全胜同志任省自然资源厅副厅长，免去其省自然资源副总督察职务；

林目轩同志任省自然资源副总督察（试用期一年）；

覃佐彦同志任省自然资源厅副厅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金勇章同志的省自然资源厅副厅长职务；

曾扬同志任省水利厅副厅长（试用期一年）；

李蔚同志任省林业局副局长；

齐绍武同志任省农业科学院副院长，免去其湖南杂交水稻研究中心主任职务；

吴小月同志任省长株潭一体化发展事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免去其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朱春光同志的湖南湘江新区管委会副主任职务；

李勤同志任省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免去曾鹏飞同志的省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

敖琢同志任湘电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试用期一年）；

免去丁诚同志的湖南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湖南广播电视台）副总经理（副台长）职务；

蒋昌波同志任湖南工业大学校长（试用期一年）。

董事长、总经理的任免按《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办理。

湖南省人民政府

2021年10月26日

# 湖南省人民政府

## 关于金璐璐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湘政人〔2021〕17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省人民政府决定：

金璐璐同志任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戴志光同志任省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副主任、省人民政府港澳事务办公室副主任，免去其省人民政府驻北京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文会中同志任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免去其省重点建设项目事务中心主任职务；

夏文斌同志任省湘西地区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夏智伦同志任省教育厅副厅长；

免去王瑰曙同志的省教育厅副厅长职务；

杨亲鹏同志任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副厅长，免去其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阳望平同志任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副厅长，免去其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陈博彰同志任省审计厅副厅长，免去其省财政厅副厅长职务；

李绍辉同志任省审计厅副厅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王小华同志的省审计厅副厅长职务；

谢春同志任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副厅长，免去其省科学技术事务中心（省产业技术协同创新研究院）主任（院长）（兼）职务；

免去孙中喜同志的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副厅长职务；

免去彭顺喜同志的省林业局副局长职务；

钱俊君同志任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免去其省交通运输厅副厅长职务；

欧阳志刚同志任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黎石秋同志任湖南湘江新区管委会副主任，免去其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副厅长职务；

叶劲松同志任省人民政府驻北京办事处副主任，免去其省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副主任、省人民政府港澳事务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贺柳同志任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试用期一年）。

总经理的任职按《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办理。

湖南省人民政府

2021年11月5日